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4706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高凌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調院偵字第4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高凌志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11 算壹日。

12 犯罪事實

13 一、高凌志於民國113年4月6日18時16分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4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在臺北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15 前，見潘信章之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置有安全帽1  
16 頂，即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頭戴所竊得之安全帽，騎乘車號  
17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潘信章察覺安全帽遭竊報  
18 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  
19 二、案經潘信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理 由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凌志於警詢坦承不諱，核與告訴  
23 人潘信章之證述相符，並有現場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臺北  
24 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在卷可  
25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8 (二)檢察官聲請意旨雖指被告有累犯之情形，惟查被告為本次犯  
29 行前5年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而執行完畢之罪名，均非  
30 竊盜罪，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檢察官聲  
31 請意旨所指被告構成累犯之罪名與罪質，與本案均不同，情

01 節亦不同，尚難認被告有慣於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  
02 惡性，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  
03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旨，認本件無需適用刑法第47  
04 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而加重被告之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  
06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法治觀念薄弱，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  
07 害社會治安，惟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犯罪動  
08 機、目的、手段、竊得物品之價值、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9 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1 三、沒收部分：

12 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  
13 (證)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5頁），依刑法第  
14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16 主文。

###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8 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上訴狀須附繕 19 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傳哲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8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9 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楊文祥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